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侑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侑樟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侑樟成年人於民國110年8月8日某時，接獲少年陳○華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所涉部分已由少年法庭審理終結）遭人辱罵之通知，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前往搭載陳○華，二人即與洪○義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所涉部分已由少年法庭審理終結）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，由林侑樟於同日5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商港七路與頂罟二路交岔路口，行駛本案車輛逆向進入少年郭○賢及少年蔡○佑搭載少年曾○傑（前三人分別為95年12月、1月、4月生，真實姓名均詳卷）所騎乘機車（車牌號碼均詳卷）之車道，將郭○賢騎乘之機車逼至路邊停放，蔡○佑見狀閃避後直行，然仍為洪○義騎乘機車（車牌號碼均詳卷）追趕至郭○賢停放車輛之處停放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郭○賢、蔡○佑、曾○傑駕車行駛於道路之權利。嗣郭○賢、蔡○佑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○賢、蔡○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1 理 由

02 壹、程序部分

03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，就被告以外之人  
04 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  
05 據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  
06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  
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；非供  
08 述證據部分，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 
09 情形，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，  
10 亦有證據能力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

12 一、被告林侑樟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為本案車輛之實際所有人之  
13 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強制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在現  
14 場，我是把車借給陳○華，請被害人來指認我，看我有沒有  
15 動手打他們等語。

16 二、經查：

17 (一)不詳之人(下稱某甲)於110年8月8日5時20分駕駛本案車輛  
18 搭載陳○華、陳青辰及另一人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商港七路與  
19 頂罟二路交岔路口，逆向進入告訴人郭○賢及告訴人蔡○佑  
20 搭載被害人曾○傑(下逕稱前三人之名)所騎乘機車之車  
21 道，將郭○賢騎乘之機車逼至路邊停放，蔡○佑見狀閃避後  
22 直行，然仍為洪○義騎乘機車追趕至郭○賢停放車輛之處停  
23 放，陳○華及另2名乘客人即下車，陳○華持球棒毆打郭○  
24 賢，洪○義則持安全帽攻擊蔡○佑，陳○華並夥同一旁的同  
25 伴砸毀郭○賢、蔡○佑所騎之機車等情，業據證人陳青辰、  
26 蔡政霖、陳○華、許○賢、陳○元、洪○申、郭○賢、蔡○  
27 佑、曾○傑於警詢、證人洪○義於少年法庭證述甚詳(士林  
28 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70號卷《下稱少連偵卷》第13頁  
29 至第19頁、第21頁至第27頁、第29頁至第37頁、第39頁至第  
30 45頁、第47頁至第50頁、第51頁至第54頁、第55頁至第58  
31 頁、第71頁至第75頁、第175頁至第177頁、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09號影卷《下稱少調卷》第37頁至第41  
02 頁），並有馬偕紀念醫院110年8月10日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  
03 片、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  
04 官113年2月21日勘驗筆錄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本院勘驗筆錄  
05 在卷可稽（少連偵卷第77頁、第79頁至第81頁、第83頁至第  
06 85頁、第179頁、第349頁至第352頁、存放袋、本院卷第78  
07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此部  
08 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09 (二)證人陳○華於警詢中證陳：我於110年8月8日4時許，與友人  
10 蔡政霖、陳○元、許○賢、洪○申（前三人均為少年，真實  
11 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在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聊天，當時有4台  
12 摩托車經過，其中一部騎機車的男子嗆我：「看三小？」，  
13 我便與蔡政霖、陳○元、許○賢、洪○申騎乘機車離開現  
14 場，但該4部機車騎士不斷跟在我們後面，所以我們騎到左  
15 岸7-11超商，我認為對方要滋事，所以打電話給一名綽號小  
16 歪的朋友請他來現場載我，後來小歪駕駛BKA-7036號自小客  
17 車到場載我，當時車上有我、小歪及陳青辰。後來小歪開BK  
18 A-7036號自小客車載我到八里區商港路沿線，蔡政霖、陳○  
19 元、許○賢、洪○申也騎乘機車跟著我們，後來我們在同日  
20 5時18分行駛商港二路左轉商港八路剛好看到對方有兩部機  
21 車（車上共三個人），我因為不滿對方嗆我，我就叫小歪開  
22 BKA-7036號自小客車將對方第一台單人騎乘的機車攔下，當  
23 時我下車後便持棒球棍毆打他。當時洪○義則是騎乘他自己的  
24 機車去攔另外一部機車（兩名男子雙載）並要他們回來我  
25 們這邊，當時我看到洪○義持安全帽打該雙載機車的其中一  
26 名男子，後來我跟洪○義打完對方並砸完機車後就離開現場  
27 等語（少連偵卷第29頁至第37頁）；證人陳青辰於警詢證  
28 稱：是陳○華打電話給開車的綽號小歪的男子，當時我跟小  
29 歪在八里中廣附近，小歪接到陳○華後就叫我跟他一起駕駛  
30 車號000-0000號至八里左岸載陳○華，行經商港七路與頂罟  
31 二路口陳○華發現對方，就叫小歪開車攔下對方後，陳○華

01 就從後座下車拿球棒毆打對方。當時我都車上不曉得共有幾  
02 人打架等情（少連偵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另於偵查中結  
03 稱：發生經過如警詢所述，當天我跟小Y在八里街上，他去  
04 載陳○華，陳○華我認識，我不知道他為何要載他，就有人  
05 把我們的車攔下來，（問：是你們攔車？還是別人攔你們的  
06 車？）我忘了，陳○華持棍棒下車打人，我當時警局時沒有  
07 說謊等語（少連偵卷第413頁至第417頁）；證人蔡政霖於檢  
08 察事務官前證述：（播放監視器畫面110年8月8日5時18分  
09 許）BKA-7036車上有陳青辰、林侑樟、陳○華，MBC-3657、  
10 MXF-6919、181-KJY、MGB-0768車上是誰我不知道，MPY-225  
11 6車上是我。我沒有攔他，是自小客車攔的，我騎在最後  
12 面，應該是前面的其他機車攔的。我們之前在海邊玩沙，然  
13 後要去吃早餐，路上遇到自用小客車就一起走了，因為我認  
14 識車上的林侑樟、陳青辰，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攔那兩輛  
15 機車等情（少連偵卷第223頁至第225頁），而被告坦承綽號  
16 為小Y，認識陳○華、陳青辰、蔡政霖，均為一般朋友，於1  
17 10年8月間為本案車輛使用人等節（少連偵卷第395頁、本院  
18 卷第29頁），互核上開證人之證詞，其等就被告於110年8月  
19 8日接獲陳○華通知後，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陳○華、陳青  
20 辰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商港七路與頂罟二路交岔路口，攔阻郭  
21 ○賢及蔡○佑搭載曾○傑所騎乘之機車乙情，互核一致，足  
22 認被告即為甲男，且係受陳○華之要求而攔阻郭○賢及蔡○  
23 佑搭載曾○傑所騎乘之機車。

24 (三)至證人陳○華雖於本院審理時附和被告辯詞，翻稱係向被告  
25 借用本案車輛，自行駕駛該車攔阻郭○賢及蔡○佑搭載曾○  
26 傑所騎乘之機車等情（本院卷第62頁至第67頁），惟依士林  
27 地檢署檢察事務官113年2月21日勘驗筆錄（少連偵卷第349  
28 第至第352頁），於110年8月8日5時18分，2台機車向監視器  
29 遠方行駛，遠方本案車輛及數輛機車往監視器方向駛近，後  
30 監視器遠方行駛之機車，1台靠右行駛者遭攔下，另1台則在  
31 路中間行駛，後方有機車追趕，被攔下之機車駕駛有被毆打

01 之情況，後於同日時19分遠方的機車回駛後，亦遭人圍住，  
02 數人有揮拳毆打他人的動作；再參本院就本案車輛人員上下  
03 車情況勘驗監視器畫面見：①畫面時間（下同）5時18分38  
04 秒，本案車輛副駕駛座有人下車，車子迴轉；②5時18分52  
05 秒，本案車輛後座2名乘客各從左、右車門下車，③5時19分  
06 9至10秒，本案車輛駕駛下車站在車旁邊，於17秒時坐回車  
07 上；④5時19分29秒，有1人坐入本案車輛副駕駛座；⑤5時1  
08 9分37至47秒，2名乘客自本案車輛右側車門坐入後座。⑥5  
09 時19分48秒，本案車輛駛離畫面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 
10 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則綜觀前開勘驗筆錄，可知本案車輛駕  
11 駛於上開時地並無揮拳毆打他人之動作，惟陳○華於110年8  
12 月8日5時20分，自本案車輛下車後，持球棒毆打郭○賢，並  
13 夥同一旁的同伴砸毀郭○賢、蔡○佑所騎之機車等情，業經  
14 本院認定如前（一）所述，足見陳○華顯非前開時地本案車  
15 輛之駕駛，再參酌證人陳○華前開於警詢所為證述為案發日  
16 當日，記憶自較深刻，可立即反應所知，不致因時隔日久而  
17 遺忘，較無餘裕時間編撰不實情節而為陳述，且無被告在場  
18 之心理壓力，較諸於法院作證時被告同時在場，其在警詢中  
19 之證述自較坦然，是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，顯係迴護被  
20 告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自應以證人陳○華於警詢時所述較為可  
21 採。

22 （四）共同正犯之間，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，即有間接  
23 之聯絡者，亦包括在內，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，於行為當  
24 時，基於相互之認識，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，亦無礙於  
25 共同正犯之成立。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，  
26 無論出於何人所為，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，並無分別  
27 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。查本件係緣起於陳○華與郭○  
28 賢、蔡○佑、曾○傑之同行者間之糾紛，陳○華乃通知被告  
29 駕駛本案車輛到場搭載，並與同行友人一同搜尋郭○賢、蔡  
30 ○佑、曾○傑及其等同行者之行蹤，嗣於發現郭○賢、蔡○  
31 佑騎乘之機車時，命被告攔下該等機車，蔡○佑雖搭載曾○

01 傑閃避被告之本案車輛後直行，然旋為洪○義追趕至郭○賢  
02 停放機車之處，被告對於蔡○佑搭載曾○傑所騎乘之機車，  
03 亦受陳○華同行者攔下之情事，當有所認識，而應在犯意聯  
04 絡之範圍內，又蔡○佑遭攔下之地點在被告駕駛之本案車輛  
05 一旁，被告理當知悉蔡○佑顯非處於一般平和、自願性地停  
06 放車輛之態樣，足認被告參與其中而有行為分擔，堪認被告  
07 與陳○華、洪○義相互間就本件強制犯行，具有相互利用之  
08 合同意思，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對於全部犯罪結果，  
09 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。檢察官漏未敘及洪○義之犯行，應予  
10 補充。

11 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上情，無非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  
12 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### 13 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1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與陳○  
15 華、洪○義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6 (二)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20歲以上之成年人，陳○華、郭○賢、  
17 蔡○佑、曾○傑、洪○義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  
18 其等警詢、偵查、訊問筆錄年籍欄可參（少連偵卷第29頁、  
19 第55頁、第71頁、第175頁、第393頁、少調卷第37頁）。而  
20 被告陳稱與陳○華認識是因為陳○華之堂哥或表哥之關係，  
21 當時二人從事物流等情（本院卷第29頁、第76頁），徵以證  
22 人陳○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認識被告時未成年，被告應  
23 該知道我未成年等語（本院卷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復以陳○  
24 華能以短時間應邀被告到場，足見被告與陳○華有某種熟識  
25 程度，被告對陳○華之實際年紀應屬可得而知，被告否認知  
26 悉陳○華為少年，顯不可採，是就被告所犯之罪應依兒童及  
2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  
28 刑。至公訴意旨雖漏未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 
29 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惟業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  
30 涉犯上開條文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 
31 使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；另被告係由陳○華通知，方開車搭

01 載陳○華前往攔阻騎乘機車之郭○賢、蔡○佑及其上之曾○  
02 傑，而證人郭○賢、蔡○佑、曾○傑均稱與攔阻其等之人不  
03 相識等語（少連偵卷第57頁、第73頁、第176頁），證人洪  
04 ○義亦稱不認識本案車輛駕駛（少調卷第39頁），且被告雖  
05 有短暫下車，然未與郭○賢、蔡○佑、曾○傑、洪○義互  
06 動，業如前述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當時就對洪○義  
07 及所攔阻之機車騎士暨乘客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  
08 已有認知，即難認定被告係故意對少年犯罪，附此敘明。

09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理性之方式  
10 解決紛爭，竟與少年共同以上開方式在公共場所下手實施脅  
11 迫或強暴，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應予非難，  
12 且被告否認犯行，兼衡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擔任  
13 之角色，自陳具有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前為人力派遣、已  
14 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8  
15 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6 準。

1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卓采薇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3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3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